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I) 修訂現有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及**  
**(II) 更新有關該等新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補充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將初始採購上限修訂為經修訂採購上限。

### **新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採購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該等原料。

## 新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銷售該等產品予中國醫藥集團。

## 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香港為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2.46%)的控股股東。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的母公司。因此，國藥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總採購協議及該等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採購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採購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銷售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634,705,642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余梓山

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

董事會預期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初始採購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不充足。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將初始採購上限修訂為經修訂採購上限。

此外，由於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各自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以管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之條款。

## **補充總採購協議**

### **補充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雙方 : (i) 本公司；及

(ii) 國藥集團

主體：： 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始採購上限金額將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初始採購上限	70,000
經修訂採購上限	1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總採購協議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經修訂採購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採購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總採購協議 項下之過往交易 金額	34,632	60,674	37,400

經修訂採購上限乃主要參考：(i)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原料之歷史數量；(ii)為滿足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而預期增加的該等原料用量；及(iii)自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有關公司於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時為獨立第三方，其後由中國醫藥集團收購並併入該集團)採購的該等原料而釐定。

## 新總採購協議

### 新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訂約雙方 : (i) 本公司；及  
(ii) 國藥集團
- 主體 :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採購中國醫藥集團供應的該等原料。該等採購之條款將遵守以下原則：
- (i) 該等採購的條款(包括價格、折扣、信貸期及付款條款)應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該等原料之價格將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 該等原料 : 該等原料為用於製造本集團醫藥產品之主要中藥原料，包括但不限於體外培育牛黃、炮山甲、全蠍、人工麝香、蒼朮及血竭。
- 先決條件 : 新總採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如適用)：
-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採購上限；
- (ii) 國藥集團根據其公司章程批准新總採購協議(如適用)；及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有關新總採購協議之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建議採購上限：根據新總採購協議，該等採購之價值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採購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0,000	450,000	675,000

### 建議採購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建議採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載於上文「經修訂採購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

建議採購上限乃主要參考：(i)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原料之歷史數量；(ii)為滿足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而預期增加的該等原料用量；及(iii)自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有關公司於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時為獨立第三方，其後由中國醫藥集團收購並併入該集團)採購的該等原料而釐定。

### 新總供應協議

#### 新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雙方：(i) 本公司；及  
(ii) 國藥集團

主體 :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該等銷售之條款將遵守以下原則：

(i) 該等銷售之條款(包括價格、折扣、信貸期及付款條款)應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此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ii) 該等產品的價格應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先決條件 : 新總供應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如適用)：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

(ii) 國藥集團根據其公司章程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如適用)；及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有關新總供應協議之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建議銷售上限 :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該等銷售之價值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銷售上限：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二零二三年</b>	<b>二零二四年</b>	<b>二零二五年</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750,000	2,100,000	2,500,000

## 建議銷售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建議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總供應協議項 下之過往交易金 額	840,246	1,035,125	549,912

建議銷售上限乃主要參考：(i)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歷史情況；(ii)對本集團該等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中國醫藥集團之銷售網絡預期將令銷售至醫院及零售藥店之該等產品增加而釐定。

## 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及該等新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 補充總採購協議

根據現有總採購協議所採購的該等原料主要為用於生產本集團醫藥產品的中藥原料。

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於中國市場廣受歡迎且銷量增長速度高於預期。就中藥飲片分部而言，高端飲片的需求日益增長。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中藥飲片分部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同比增長約14.6%及22.1%。本集團預期對中國醫藥集團所供應有關製造中藥飲片所需

原料的需求將增加。就中成藥分部而言，本集團牛黃清心丸及牛黃上清丸等核心產品的銷售有所增長。製造上述產品(如體外培育牛黃及人工麝香)所需原料在中國乃主要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

經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相關運營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原料的估計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逾初始採購上限。因此，本公司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以將初始採購上限修訂為經修訂採購上限，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者訂立，且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該等新總協議**

訂立該等新總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中國醫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商機。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生命健康為主業的中央企業，擁有集科技研發、工業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等為一體的大健康全產業鏈。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便為該等原料之供應商及該等產品之客戶。中國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及完善的分銷網絡。新總採購協議使本集團可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穩定及優質的該等原料，同時，借助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新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由於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公司之一且擁有相對豐富的種植資源及先進的加工技術，董事認為，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夥伴關係可確保通過其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向中國醫院及零售藥店分銷該等產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新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表達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醫藥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生命健康為主業的中央企業，擁有集科技研發、工業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等為一體的大健康全產業鏈。

## **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香港為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2.46%)的控股股東。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的母公司。因此，國藥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總採購協議及該等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採購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採購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銷售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以下董事亦於中國醫藥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以下職位：

- (i) 陳映龍先生現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ii) 程學仁先生現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及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iii) 楊文明先生現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董事；
- (iv) 楊珊華先生現擔任國藥集團總會計師；
- (v) 李茹女士現擔任國藥集團法務與風險管理部主任；
- (vi) 楊秉華先生現擔任國藥集團黨委工作部部長；及
- (vii) 王刊先生現擔任國藥集團投資管理部主任。

鑒於上述董事於中國醫藥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之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補充總採購協議及該等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補充總採購協議及該等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採購上限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634,705,642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建議採購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
「現有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原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現有總採購協議

「現有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現有總供應協議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原料」	指	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之中藥及化學原料
「該等新總協議」	指	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之統稱
「新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採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總採購協議
「新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銷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總供應協議

「初始採購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並向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各種醫藥產品
「建議採購上限」	指	新總採購協議項下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
「建議銷售上限」	指	新總供應協議項下該等銷售之年度上限
「該等採購」	指	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原料
「經修訂採購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總採購協議(經補充總採購協議補充)項下該等採購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銷售」	指	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國藥香港」	指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修訂初始採購上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映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陳映龍先生、程學仁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